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各方仍未能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及部分方案细节方面达成一致，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相比停牌时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会议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小雷等关于终止收购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